**关于征集2025年“中国—新西兰科学家交流计划”赴新人选的通知**

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08:31       来源：科技部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国与新西兰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增进两国科技界之间的沟通与理解，为双方未来长期科技合作奠定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关于中新科学家交流计划的协议》，中国科技部与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每年分别支持10名科学家赴对方国家的科研机构和大学从事短期研究访问工作，为期4—6周。该计划双方执行机构分别为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交流中心”）和新西兰皇家学会。

　　经与新西兰皇家学会协商，中方将于2025年10—11月选派中国科学家赴新西兰参加本年度“中国—新西兰科学家交流计划”。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5年该计划的优先领域为食品科学、健康和生物医学、环境科学，其他领域也可申报。中方申报单位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科研院所、学校和高新技术企业等法人机构。每单位限推荐1名人选：

　　1.原则上要求首次赴新西兰，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

　　2.副高及以上职称，业务能力突出；

　　3.英语能力强，具有国际科技合作经验。

　　二、资助方式

　　该计划由中国科学技术部与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共同资助。新西兰皇家学会将协助中国科学家安排在新西兰的访问行程并负责在新期间的食宿、城市间交通等费用，国内各派出单位承担出访国际旅费、签证、保险等其他费用。每位中国科学家访问期间可赴不超过3个城市。

　　三、申报流程

　　1.中方申报人或推荐单位需与新西兰接待单位有合作基础，在申报前应就访问内容和访问时间与对方先行沟通。新方需承诺接待，并愿为访问提供必要协助。

　　2.申报材料包括推荐表、申请人信息表、中英文简历（见附件、中英文简历无固定格式）。请申请人及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相关文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申报材料刻盘与纸质版材料于2025年4月7日之前通过EMS邮寄至交流中心。

　　四、项目执行

　　中方申报材料经与新西兰皇家学会共同审核后，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批准，并由交流中心向申报单位通报立项结果。受资助科学家需与外方认真规划访问日程，严格执行访问任务，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出国手续，访问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项目执行完毕后，于两周内将访问总结报告提交至交流中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李欣 朱雨润

　　电 话：010-68598013

　　邮 箱：lix@cstec.org.cn

　　　　　meida@cste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601室 邮编100045

　　附件：1.[推荐表](https://www.most.gov.cn/tztg/202503/W020250313309318087503.docx" \t "https://www.most.gov.cn/tztg/202503/_blank)

　　　　2.[申请人信息表](https://www.most.gov.cn/tztg/202503/W020250313309318874941.xlsx" \t "https://www.most.gov.cn/tztg/202503/_blank)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5年3月7日